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维修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维修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燃气轮机正常使用区域内，被保险人在对该燃气轮机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由于一般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均属于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计算时应扣减的金额以免赔额与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本附加险项下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终止。